

建築物料的測試

有關人士可能不時會就建築物料及專利耐火產品是否可以獲接納的問題，徵詢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本作業備考概述建築事務監督對上述問題所持的立場，而這個立場可能有助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擬備為製造商、供應商、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及樓宇業主提供的意見。

2.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均有責任監督建築工程，包括選擇及應用建築物料/產品，以及在有關工程竣工後證明這些物料/產品符合《建築物條例》的有關規定。在這方面，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必須注意，《建築物條例》並無條文載有建築事務監督可就這些物料/產品發出證明書、測試或評估報告的規定。因此，建築事務監督所持的立場是依賴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獨立的實驗所進行測試以鑑定這些物料/產品是否符合有關標準，並且作出證明。有關在工程竣工後證明所使用過的建築物料/產品及這些物料/產品符合有關標準的事宜，請參閱《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25。

3. 建築事務監督會承認那些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所，或其他已經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安排的實驗所認可機構所認可的實驗所。這些實驗所認可機構名單可在香港認可處的網站 - <http://www.info.gov.hk/itc/eng/quality/hkas/hkas.shtml> 找到。你須確定由認可實驗所進行的測試沒有超過其認可的測試範圍。

4. 下列物料/產品（名單所列的物料/產品並非詳盡無遺）一般需要經由上文第3段所述的認可實驗所進行測試:-

- (a) 混凝土立方塊/混凝土芯；
- (b) 鋼筋；
- (c) 鋼筋接頭/聯接器；
- (d) 幕牆系統；及
- (e) 耐火產品。

專利耐火產品

5. 在確定專利耐火產品是否可以獲接納時，應參照《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90 條及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現行耐火結構守則所訂定的效能標準。這與分隔牆、結構鋼的護面、耐火門及其他供在耐火結構中使用的建築物料尤其有關聯。

6. 至於有關產品是否符合上述規定，可倚靠上文第 3 段所述的認可實驗所擬備的測試或評估報告。建築事務監督將倚賴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以確保有關測試或評估報告是由認可實驗所擬備，而且有關報告仍然沒有超過其有效期。

評估機構

7. 目前有三間並非認可實驗所的評估機構獲認可進行有關評估。這三間機構已分別載列於由建築事務監督編製，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向所有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發出的信件中頒佈的認可實驗所/評估機構名單內。它們為：

- (a) Building Research Establishment (英國)
- (b) International Fire Consultants Ltd. (英國) { 只限於由 Mr Peter E Jackman 所批註的評估報告 } 及
- (c) Warrington Fire Research Consultants (英國)。

8. 在發出本作業備考後，上文第 7 段所述的名單便告無效。但是，由上述三間機構所擬備有關耐火產品的評估報告會繼續獲得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建築事務監督梁展文

檔號：BD GR/BM/5(2)(II)

初版：2001 年 10 月 (助理署長/支援)

編入索引：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測試實驗所名單
物料測試